

债券代码：149305.SZ
债券代码：149330.SZ
债券代码：149591.SZ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代码：149805.SZ

债券简称：20 广开 Y1
债券简称：20 广开 Y3
债券简称：21 广开 01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债券简称：22 广开 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0 广开 Y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N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2+2+1 年。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3+3 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期限 3+3+3 年。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调整如下：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新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川舟

2、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郭川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统计局）

招商处处长，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招商一处处长，华发城市运营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凯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 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 广开 Y1”、“20 广开 Y3”、“21 广开 01”、“21 广开 03”和“22 广开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0 广开 Y1”、“20 广开 Y3”、“21 广开 01”、“21 广开 03”和“22 广开 01”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